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